

企业合规治理之应收帐款管理

(一) 法律合规

2019年5月16日财务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为增强会计准则体系内在协调一致性,修订后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取消了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要求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以成本计量,并且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得、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修订后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修订前后的重要变化

扩大了修订后准则的适用范围。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作出让步进行判断,扩大了适用范围。



合法合规 诚信同行

修改了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当债权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外的受让资产时,修订后准则要求按照成本计量受让资产,也就是基于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受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而不再是受让资产本身的公允价值,该变化要求债权人设法确定其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对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要求债权人对重组债权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而不再要求直接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需要分别确定重组债权的公允价值、受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修改了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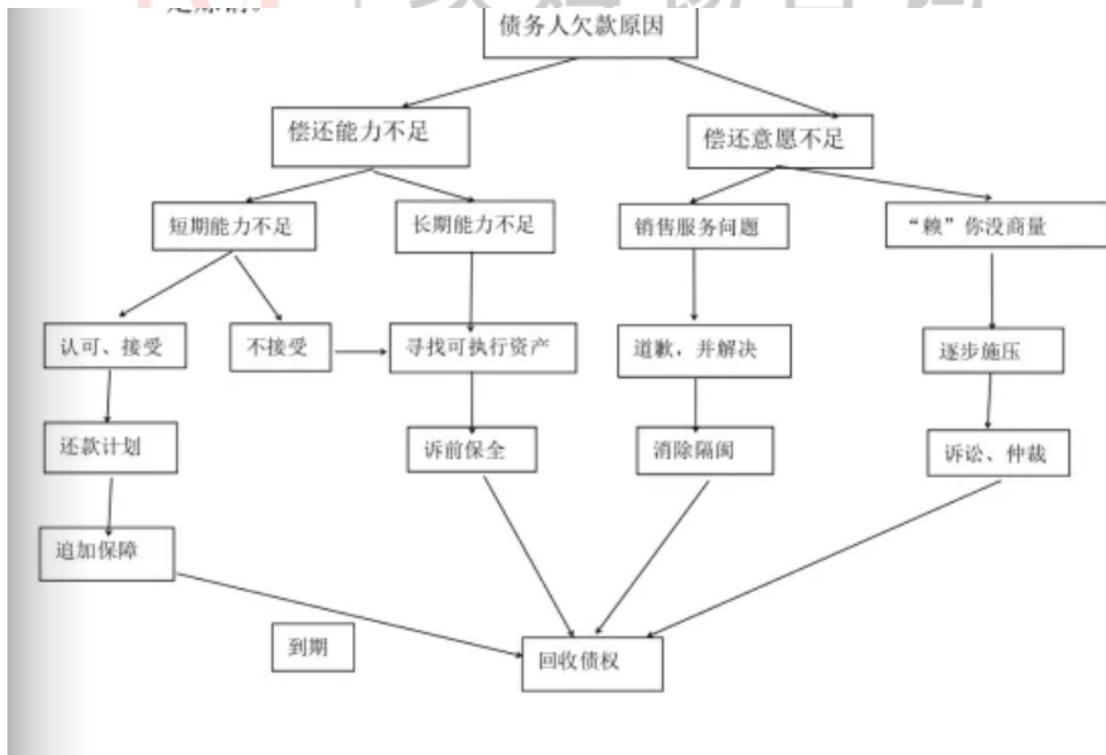
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不再要求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合并作为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反映。相应地,修订后准则也不再要求债务人评估所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修订后准则要求债务人对重组债务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而不再要求直接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

(二)风险提示

应收帐款风险来源与预防措施

应收账款,是企业因销售产品、材料、提供劳务等业务而应向购货方、接收劳务的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款项。形成应收账款的直接原因是赊销。



(一)事先防范

居安思危,在应收帐款产生前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企业在回款中就会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作为债权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防范:

- 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主体资格(涉诉时是否可以作为被告);
- 审查债务人的经营范围;
- 审查债权是否合法(非法债权不受法律保护):审查债务人的资信(关系到付款能力):
- 审查债务人的商业信誉(关系到守约、履约):
- 审查是否签订合同,合同条款是否齐备,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明确;
- 审查有关票据是否规范,比如债务人出具的是票据,则要严格审查所开具票据是否规范:

尽可能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在设立担保时要审查担保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企业主体信息和资信情况可在企业信息查询相关网站上进行初查,未查到,不代表着无风险;有查获,则进一步评估风险。

(二)证据的收集和保管

民事诉讼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如果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举证不能,则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应收帐款纠纷,债权人须收集下列证据:有关债务方主体资格的证据
- 合同或协议
- 对帐单
- 送货单(一定要债务方签收,是单位的最好要加盖公章)托运单
- 各种结算凭据
- 其他与该帐款有关的电报、传真、函件等都应妥善保存。

对于那些因特殊情况可能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也可以聘请律师进行调查取证,或对证据进行公证;对于那些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三)定期对应收账款管理进行评价

定期对应收账款平均收款期、坏账损失率、占用天数等进行评价从而实现对其有效控制。

关于应收账款项目咨询请与我们联系, www.unpmc.com联系我们

